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 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具体内容

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将前期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事项导致公司 2023 年半年报和三季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调减 344.49 万元和 822.9 万元，此外公司还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其他科目进行了更正。2024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金言荣、总经理金刚强、财务总监林捷、董事会秘书唐伟将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二）整改情况

公司在收到上述决定后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项整改会议，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通报了上述决定，制定相应整改计划，落实工作安排。公司针对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部、财务部等关键岗位人员，开展了信息披露合规专题培训，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确保相关人员精准掌握合规要点。后续，公司持续督促、加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学习，提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及信息披露合规意识，强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各项整改措施均落实到位，有效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